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2026-094）。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韦豪创芯于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512,6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4,225.8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8%。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02%增加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7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4.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4,225.8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8%；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02%增加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共达电声 | 股票代码 | 002655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 A股 | 374.58 | 1.02 | |
| 合计 | 374.58 | 1.02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锡韦感 | 2,784.8015 | 7.56 | 2,784.8015 | 7.56 |
| 韦豪创芯 | 3,851.2260 | 10.46 | 4,225.8060 | 11.48 |
| 合计持有股份 | 6,636.0275 | 18.02 | 7,010.6075 | 19.0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36.0275 | 18.02 | 7,010.6075 | 19.0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br>2026年11月23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295,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br>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9.84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7,427,005.8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天健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天健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57家，审计收费总额7.09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3次，纪律处分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6人次、纪律处分3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敏，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狮头股份、镇洋发展、松原安全、隆平高科、全志科技、长龄液压、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康，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九洲集团、益丰药房、狮头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5年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要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39 | 狮头股份 | 2026/12/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12月11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丰林人造板、百色丰林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40万元，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在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6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 2,000 | 0 |
|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 1,950 | 0 |
|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6年度担保额度 | 46,050 | 1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074513551 6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11号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工造林；住房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38,065,274.89 | 533,286,903.61 |
| 负债总额 | 131,686,527.19 | 153,204,829.88 |
| 资产净额 | 406,378,747.70 | 380,082,073.73 |
|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31,091,390.85 | 221,420,888.02 |
| 净利润 | 22,707,151.58 | -26,294,845.46 |

2025年末/2025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75,487,913.96 | 509,529,871.56 |
| 负债总额 | 103,166,437.16 | 136,104,473.01 |
| 资产净额 | 372,321,476.80 | 373,425,398.55 |
|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26,325,187.49 | 140,974,267.62 |
| 净利润 | 15,524,774.72 | 1,011,669.94 |

2025年末/2025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丰林集团

2、债权人：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95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8.13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6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80,576,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95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0,6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0,6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0,6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0,445,494 | 99.8370% | 119,600 | 0.1484% | 11,7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 | 0.0145%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90,522 | 99.3633% | 119,600 | 0.5800% | 11,7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 | 0.0567% | 0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子议案数量（12） | | | | |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总表决情况 | 80,357,894 | 99.7283% | 119,700 | 0.1486% | 99,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 | 0.1231%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2,922 | 98.9385% | 119,700 | 0.5805% | 99,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0股） | 0.4810% | 0 | |
| 2.02 | 标的资产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700 | 0.1486%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700 | 0.5805%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3 | 交易对方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4 |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700 | 0.1486%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700 | 0.5805%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5 |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6 |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700 | 0.1486%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700 | 0.5805%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7 |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08 | 人员安置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600 | 0.1484%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8%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600 | 0.5800%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8% | 0 | |
| 2.09 | 债权债务处理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10 | 税费承担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11 | 违约责任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700 | 0.1486%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700 | 0.5805%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2.12 | 决议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600 | 0.1484%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8%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600 | 0.5800%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8% | 0 | |
| 3.00 |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0,359,894 | 99.7308% | 119,600 | 0.1484%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8%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4,922 | 98.9482% | 119,600 | 0.5800% | 97,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8% | 0 | |
| 4.00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1206% | 153,052,7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0,405,022 | 98.9487% | 119,600 | 0.5800% | 97,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0股） | 0.4713% | 0 | |
| 5.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0,359,994 | 99.7309% | 119,600 | 0.1484% | 